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060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天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通知,汇金聚合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上述事项将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天环境,证券代码:603603)于2021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1107 股票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披露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摘要》”)。现收购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针对《收购报告书摘要》的内容进行了补充(以下简称“本次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补充前,《收购报告书摘要》共包含四个章节,分别为:“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第三节 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及“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本次补充新增了三个章节。本次补充后,《收购报告书摘要》共包含七个章节,分别为:“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第三节 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第五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第六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及“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修订详见收购人已按照规定编制并已于同日披露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后续相关事项和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37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年6月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采用现金分配总额不变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

(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35)》。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1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1年6月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转股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转股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6月3日(含2021年6月3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282003
邮箱:eversafe@ibike668.com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28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1日、4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1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5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5元/股,最低价为2.2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2,316,41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862,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1元/股,最低价为2.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7,613,18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3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的通知,获悉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2,700万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7,000,000	65.73%	4.13%	否	否	2021年5月28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合 计	--	27,000,000	65.73%	4.13%	--	--	--	--	--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公司控股股东,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14,000,000	41,000,000	99.81%	6.28%	0	0	0	0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9,579,232	13.72%	13,000,000	13,000,000	14.51%	1.99%	0	0	0	0
合计	130,658,400	20.01%	27,000,000	54,000,000	41.33%	8.27%	0	0	0	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临沧飞翔、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主要是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845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0
900926 | 宝信B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0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139697美元
每股转增股份0.30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8	-	2021/6/9	2021/6/10	2021/6/9
B股	2021/6/11	2021/6/8		2021/6/16	2021/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55,801,8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0,221,638.90元,转增346,740,54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02,542,367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8	-	2021/6/9	2021/6/10	2021/6/9
B股	2021/6/11	2021/6/8		2021/6/16	2021/6/2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的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下简称“香港结算账户”),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1元人民币。

(3)对于除以上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QFII和香港结算账户之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的自然人股东,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1元人民币。

(5)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5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4425)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9697美元(含税)。

(6)对于B股账户号码介于C990000000~C999999999之间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5728美元。

(7)对于B股账户号码介于C100000000~C199999999之间的境内个人股东,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0.139697美元发放现金红利,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8)对于B股帐户号码介于C900000000~C909999999之间的境外个人股东,按照税前金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9697美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8,727,498	5,618,249		24,345,7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137,074,323	341,122,297		1,478,196,620
1、A股	839,634,323	251,890,297		1,091,524,620
2、B股	297,440,000	89,232,000		386,672,000
三、股份总数	1,155,801,821	346,740,546		1,502,542,36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502,542,367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88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彭彦杰、邵向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086-21-20378893、20378890
传真:0086-21-20378895
邮箱:investor@baosight.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515号
邮政编码:201203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863,488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7 号)(以下简称“批复”),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迪科技”)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19,863,488股,上述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0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45,6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65,463,488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2,200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2,200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3,600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0,101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9,780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19,000
7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5,200
8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6,000
9	张希斌	819,000
10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92,301
11	刘长羽	5,460,005
12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大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4,040
13	郭伟松	1,365,001
14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2,200
15	杨一波	819,000
16	何杰	546,000
17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382,200
18	熊晓萍	442,260
19	王涛	409,500
20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2,200
21	赵梦菲	409,500
22	周瑞珍	382,200
总计		19,863,488

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9,863,488股,将于2021年6月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限售股不存在同比例变化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与上述股东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所认购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将遵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麦迪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麦迪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麦迪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863,488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4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2,200	0.23%	382,200	0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2,200	0.23%	382,200	0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3,600	0.53%	873,600	0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0,101	0.61%	1,010,101	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9,780	0.97%	1,599,780	0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19,000	0.49%	819,000	0
7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5,200	0.40%	655,200	0
8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6,000	0.33%	546,000	0
9	张希斌	819,000	0.49%	819,000	0
10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92,301	0.84%	1,392,301	0
11	刘长羽	5,460,005	3.30%	5,460,005	0
12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大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4,040	0.24%	404,040	0
13	郭伟松	1,365,001	0.82%	1,365,001	0
14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2,200	0.23%	382,200	0
15	杨一波	819,000	0.49%	819,000	0
16	何杰	546,000	0.33%	546,000	0
17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382,200	0.23%	382,200	0
18	熊晓萍	442,260	0.27%	442,260	0
19	王涛	409,500	0.25%	409,500	0
20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2,200	0.23%	382,200	0
21	赵梦菲	409,500	0.25%	409,500	0
22	周瑞珍	382,200	0.23%	382,200	0
总计		19,863,488	12.00%	19,863,488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	10,652,466	-10,652,466	0
	2、其他	9,211,022	-9,211,022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863,488	-19,863,48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45,600,000	19,863,488	165,463,4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5,600,000	19,863,488	165,463,488
股份总额		165,463,488	0	165,463,488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1-030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于2021年5月3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赵华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选举赵华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张星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赵华涛(主任委员)、组成人员:张星春、王子刚、杨成三、钟庆富、杨广兵;
审计委员会:刘昆(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组成人员:张星春、黄忠(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罗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组成人员:赵华涛、刘昆(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忠(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组成人员:杨广兵、罗响(独立董事)。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赵华涛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星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星春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子刚先生、吉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同意聘任杨昭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同意聘任吉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上述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董事、总经理张星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在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星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并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张星春先生通讯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
联系电话:0536-6295539
传真:0536-6250729
邮箱地址:sdkj002526@163.com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秦德财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三年。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赵华涛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丽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

张丽丽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张丽丽女士,通讯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
联系电话:0536-6295539
传真:0536-6250729
邮箱地址:sdkj002526@163.com

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及高管人员等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赵华涛 先生,1981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山东成通锻造有限公司、潍坊恒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力拓电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矿机华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昌乐洁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昌乐县垄泰火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昌乐县垄泰火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支护设备管理委员会主任,液压支架制造部部长,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赵华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赵笃学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星春 先生,1981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新疆昌煤矿机有限责任公司、潍坊恒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麟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谛麟实业有限公司、昌乐县裕安置业有限公司、昌乐县垄泰火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昌乐县垄泰火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等职。曾任市场营销服务中心服务部部长、法务部部长、市场管委会秘书长、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职。曾获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中国煤炭机械工业优秀管理者”称号。

截至本公告日,张星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成三 先生:1962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任公司董事,兼任新疆昌煤矿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铆焊分厂厂长、输送机械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兼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杨成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70,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杨成三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子刚 先生,1975年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工程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皮带机事业部部长。曾任公司销售科科长、市场部经理、新疆昌煤矿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曾获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物资流通分会颁发的“煤炭支护行业优秀企业管理者”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告日,王子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73,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王子刚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庆富 先生,1973年生,中共党员,优秀技师。任公司董事,兼任工程油缸厂厂长、昌乐洁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经理。1991年进入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分厂厂长等职务,曾被共青昌乐县委授予昌乐县“青年岗位能手”称号,被昌乐县工会评为“优秀工会积极分子”,获得昌乐县人民政府授予的“昌乐县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告日,钟庆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广兵 先生,1983年生,研究生学历。任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兼任支架事业部部长、成都力拓电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公司支架研究所室主任、所长、支架总工程师等职。曾荣获2010年度山东省煤炭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参与研发的“ZY3600/07/15薄煤层机炮混采液压支架”荣获山东省中小企业局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潍坊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参与研发的“薄煤层综采成套设备”荣获昌乐县市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2014年荣获昌乐县“富民兴昌”劳动奖章;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煤炭机械工业“优秀总工程师“称号。

截至本公告日,杨广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昭明 先生:1967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公司财务部出纳员、财务部记账会计、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

截至目前,杨昭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审计部部长简历:

秦德财 先生: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审计师,任审计部部长,兼任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济宁海纳科技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华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昌乐县洁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监事。曾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曾获得过山东省集团统计先进个人,山东省景气调查先进个人,山东省资源清查优秀调查员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德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丽丽 女士,1982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